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6號

原告 黃李玉綉

被告 蔡振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